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委托职工监事孙晓玲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职工监事孙晓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借款总额为累计 12 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